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

6、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董事会换届选举(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7.1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7.1.1选举秦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选举彭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3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4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5选举刘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6选举赵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7选举刘福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2.1选举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2选举张双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选举张静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监事会换届选举(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8.1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选举戴继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将每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调整为每年1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　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	5.00
6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7.1	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7.1.1	选举秦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
7.1.2	选举彭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7.1.3	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7.1.4	选举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7.1.5	选举刘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7.1.6	选举赵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7.1.7	选举刘福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7
7.2	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7.2.1	选举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7.2.2	选举张双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7.2.3	选举张静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7.2.4	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8	监事会换届选举	
8.1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01
8.2	选举戴继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02
9	将每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调整为每年1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7.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之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7.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之选举独立董事》及议案8《监事会换届选举》,在"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其中: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7、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8、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9、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将每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调整为每年1万元(税前)》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5/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公告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2日,鉴于该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端午节放假),现将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6月1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6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9点 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5/6/1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15 年 6 月11 日、6 月 12 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 年 6 月11 日、6 月 12 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品牌授权协议的公告》、《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LEVITAS S.P.A.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6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与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的风险

(1)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基于对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及科技因素、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审慎测算,认为该项目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由于我国未来经济形势及时尚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及行业竞争严重加剧,将会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把握市场流行趋势的风险。时尚买手店以消费者的时尚观念为基调,代表着独特、鲜明的个性,商品款式是其核心竞争力。随着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时尚的偏好变化较快。能否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及时反应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时尚买手店的产品销售。若时尚买手店不能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将会影响该项目的效益。

(3)电商平台技术风险。技术领先、可靠实用的电商平台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重要的组成部分,对该项目的成功运营起到关键的作用。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时尚电子商务平台,保证电商平台能安全、高效运营。但由于当今社会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且技术发展环境日益复杂,电商平台易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若公司未能保持升级及改进电商平台,将可能使电商平台面临技术落后、经常性故障等问题,进而对线上交易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根据时尚买手店O2O商业模式的特点,"买手"、技术、市场及管理人员等将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成功运营的基石。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的电商平台运营团队。随着该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具有相关知识及经验的人力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电商运营团队的稳定或未能招聘到满足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退换货风险。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公司将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便利消费者的退换货政策。便利的退换货政策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有助于吸引消费者,提高顾客忠诚度,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便利的退换货政策亦使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成本费用,且若退换货政策被大幅滥用,将会使公司成本费用显著增长,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6)产品品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Antonia等知名买手店合作,借助其国际品牌渠道优势,根据国内时尚潮流趋势及消费者需求采购合适的商品用于销售。同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商品筛选及评价机制,对商品的品牌、工艺水平、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但由于公司未能对商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直接的监控,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所采购商品存在的品质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及商品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7)侵权风险。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建立协作关系引入国际品牌,用于线上和线下销售,此为公司时尚买手店的主要运营模式,亦是时尚买手店O2O项目顺利开展运营的前提。但如果合作方的品牌授权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因授权产生法律纠纷,则会使公司面临品牌侵权风险。

(8)第三方支付的依赖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结算方式开展电商业务,如快递到付、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在线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等,该等结算方式主要依靠第三方提供结算处理服务。公司过度依赖第三方支付的结算方式,可能使公司对交易及资金流的控制受限于第三方。如果出现第三方未及时将款项转交公司或私自挪用款项、第三方中断与公司的合作及第三方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3、与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旗下授权经营的门店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市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至少在财务管理、授权经营门店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与当地的监管部门等进行协调。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收购融资风险。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拟收购资金拟先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故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完全由自身融资承担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积极推进整合方案,执行协同的市场扩张战略,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澳门等一线城市及其他省会城市(或中超球赛城市所在地)、江浙沿海发达城市、国内枢纽机场等地新建Dirk Bikkembergs品牌旗舰店约20家,同时大力发展品牌经销商授权,通过O2O时尚商业模式积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合理配置总体资源,优化资本结构及降低资金成本,以实现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由于整合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整合效果体现为财务表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即使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公司仍然存在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2080183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31.13 万元和人民币549.86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6)海外业务管理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授权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而本公司在交易前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中华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大幅增加,对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也将相应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7)汇兑风险。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欧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基准按照定价机制经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变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变动会对欧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升值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减少,反之,将增加。

标的公司业务分布全球,日常运营中涉及欧元、英镑、美元等多种交易币种,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8)Dirk Bikkembergs品牌扩张依赖优质零售渠道的风险。从零售终端来看,优质渠道资源是有限的,公司拥有优质的零售渠道是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公司多年来在国内各大商场开设的门店经营情况良好,且在多年来一直同各商场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若公司取得Dirk Bikkembergs品牌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授权后,未能及时与商场就分成比例、租赁面积、位置等方面达成一致,将对该品牌在大中华地区的渠道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9)Dirk Bikkembergs品牌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虽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渠道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具备较强的门店异地复制能力,但如果公司在营销网络发展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没有培养或招聘到足够数量的合格管理和营销人员;不能寻觅到合适的新开店地点;信息系统和人员素质未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营销网络管理需要;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等情况,本公司Dirk Bikkembergs品牌营销网络的发展将难以达到预期经营效益。

4、即期回报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1,474.33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7,500万股发行,不考虑发行费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500万股,增幅为37.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至 235,849.33万元,增幅为94.16%,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2-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2元/股、0.75元/股、0.0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0%、12.60%、1.21%。即使外部环境好转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也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除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外,还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时尚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内竞争加剧、需求减少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面临着来自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化、时尚化的O2O平台,将时尚市场延伸至体育运动领域,虽然可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但也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服饰市场的竞争主要取决于产品设计、品牌价值和渠道建设等因素。公司在未来如果不能进一步提高相关竞争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不利地位。

2、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公司经营采用虚拟经营的品牌运营模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时尚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的生产、配送等中间环节全面外包,而紧紧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时尚产业链优势明显,生产加工企业丰富,公司亦已就筛选供应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但是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面辅料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品质以及加工厂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供应商,若届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加工能力、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定位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买手店迅速崛起和O2O商业模式快速冲击传统行业模式的背景下,公司主动顺应"互联网+"的时尚行业O2O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继续调整升级业务结构,深化资源整合,转型升级为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商。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深化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提升供应链协同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已组建专业的时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团队,为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但由于公司的"互联网+"转型经验较少,市场及技术环境变化迅速,若公司未能及时成功实现转型,将存在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本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

简称: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603198)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先生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生产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